

## 徵求 103 年度本會與中歐國家科學院 國際合作人員交流計畫 (PPP) 須知

102 年 5 月 15 日  
國際合作處製

### 壹、原則及宗旨

為增進我國年輕學者及研究人員國際學術合作經驗，本會自 90 年起分別與捷克科學院(ASCR)、保加利亞科學院 (BAS)、匈牙利科學院 (HAS)、波蘭科學院 (PAS)及斯洛伐克科學院 (SAS) 等中歐五國學術單位簽署以計畫為基礎之人員交流計畫 (Project-based Personnel Exchange Program, PPP)，期促進而與前述國家之間共同合作研究團隊中因計畫所需之人員交流合作，作為雙方研究團體共同發展大型研究計畫之育成階段<sup>(備註一)</sup>。

### 貳、補助對象

申請人須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之機構內正式人員。正在執行本會與上述中歐國家雙邊合作計畫在案者不得申請本計畫。

### 參、作業時程：

1. 申請時間： 102 年 5 月 15 日
2. 截止時間： 102 年 8 月 31 日
3. 核定公告時間： 102 年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31 日
4. 計畫執行期限：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5. 執行計畫結束後二個月繳交期終結案報告

#### 肆、補助範圍及額度

本會與中歐國家國際合作人員交流計畫(PPP)為二年期計畫。本案僅供補助因執行計畫之研究人員交流所需之旅費及生活費；經費分擔及每件計畫經費補助上限則依協議有所不同；研究計畫的基本支出如人事費、材料費、電腦使用費，不在補助之列。

單位 項目	捷克科學院 ASCR 波蘭科學院 PAS 保加利亞科學院 BAS	斯洛伐克科學院 SAS	匈牙利科學院 HAS
計畫補助年限	二年期	二年期	二年期
國科會(最高)補助金額	每年新台幣 240,000 元	每年新台幣 240,000 元	每年新台幣 240,000 元
年度新核定件數	2~4	2~5	2
經費補助方式	派遣方補助往訪者旅費 接待方補助來訪者生活費	派遣方補助往訪者旅費 接待方補助來訪者生活費	派遣方補助往訪者旅費 接待方補助來訪者生活費

#### 伍、補助經費標準

學者	捷克科學院 ASCR	保加利亞科學院 BAS	波蘭科學院 PAS	斯洛伐克科學院 SAS	匈牙利科學院 HAS
我方學者	一、捷克科學院補助我學者往訪之生活費： 1. 住宿費： ASCR 直接支付	一、保加利亞科學院補助我學者往訪之生活費： 短期訪問 20 天內 1.住宿費： 25 歐元/人/晚	一、波蘭科學院補助我學者往訪之生活費： 1.短期訪問 30 天內 1.1.住宿費：PAS 直接支付 160PLN(46 美元)/	一、斯洛伐克科學院補助我學者往訪之生活費： 1.住宿費 上限 40 歐元/人/晚	一、匈牙利科學院補助我學者往訪之生活費： 1.短期訪問 14 天內 1.1.住宿費 HAS 直接支付 1.2.雜費：5000HUF (20 美

	<p>2. 雜費： 507 克朗(26 美元)/人/日， 若住宿含早餐則為 416 克朗(21 美元)/人/日</p> <p>二、國科會補助我學者： 旅費、手續費 ≤60,000NT: 〔檢據核實報銷〕</p>	<p>(BAS 有特約旅館)</p> <p>2. 雜費：40BGN (27 美元)/人/日</p> <p>二、國科會補助我學者： 旅費、手續費： ≤60,000NT 〔檢據核實報銷〕</p>	<p>人/晚</p> <p>1.2.雜費：90PLN (26 美元)/人/日</p> <p>1.3.當地旅行支出(火車)：PAS 直接支付</p> <p>2.長期訪問 30 天以上</p> <p>2.1.住宿費：PAS 直接支付 1600PLN(460 美元)/人</p> <p>2.2.雜費：900PLN(259 美元)/人/月</p> <p>2.3.當地旅行支出(火車): PAS 直接支付</p> <p>二、國科會補助我學者： 旅費、手續費： ≤60,000NT: 〔檢據核實報銷〕</p>	<p>2.雜費 26.4 歐元/人/日</p> <p>二、國科會補助我學者： 旅費、手續費≤60,000NT 〔檢據核實報銷〕</p>	<p>元)/人/日</p> <p>2.長期訪問 14 天以上</p> <p>2.1.住宿費 HAS 直接支付</p> <p>2.2.雜費：100,000HUF(401 美元)/人/月</p> <p>二、國科會補助我學者： 旅費、手續費： ≤60,000NT: 〔檢據核實報銷〕</p>
國外學者	<p>本會補助捷克科學院來訪學者：</p> <p>一、在台生活費：</p> <p>1.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 (1)第 1 至第 14 日： 每日 6250 元 (2)第 15 日起： 每日 4000 元</p>	<p>本會補助保加利亞科學院來訪學者：</p> <p>一、在台生活費</p> <p>1.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 (1) 第 1 至第 14 日： 每日 6250 元 (2) 第 15 日起： 每日 4000 元</p>	<p>本會補助波蘭科學院來訪學者：</p> <p>一、在台生活費：</p> <p>1.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 (1) 第 1 至第 14 日： 每日 6250 元 (2) 第 15 日起： 每日 4000 元</p>	<p>本會補助斯洛伐克科學院學者</p> <p>一、在台生活費：</p> <p>1.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 (1) 第 1 至第 14 日： 每日 6250 元 (2) 第 15 日起： 每日 4000 元</p>	<p>本會補助匈牙利科學院學者：</p> <p>一、在台生活費：</p> <p>1.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 (1)第 1 至第 14 日： 每日 6250 元 (2)第 15 日起： 每日 4000 元</p>

	(3)一個月 125000 元 2. 博士後研究人員: (1) 每日 2200 元 (2) 一個月 62500 元 3. 博士生: (1) 每日 1900 元 (2) 一個月 50000 元	(3) 一個月 125000 元 2. 博士後研究人員: (1) 每日 2200 元 (2) 一個月 62500 元 3. 博士生: (1) 每日 1900 元 (2) 一個月 50000 元	(3) 一個月 125000 元 2. 博士後研究人員: (1) 每日 2200 元 (2) 一個月 62500 元 3. 博士生: (1) 每日 1900 元 (2) 一個月 50000 元	(3) 一個月 125000 元 2. 博士後研究人員: (1) 每日 2200 元 (2) 一個月 62500 元 3. 博士生: (1) 每日 1900 元 (2) 一個月 50000 元	(3)一個月 125000 元 2. 博士後研究人員: (1) 每日 2200 元 (2) 一個月 62500 元 3. 博士生: (1) 每日 1900 元 (2) 一個月 50000 元
	二、本會補助須由投保單位(即申請機構)計收之部分之補充保費	二、本會補助須由投保單位(即申請機構)計收之補充保費	二、本會補助須由投保單位(即申請機構)計收之補充保費	二、本會補助須由投保單位(即申請機構)計收之補充保費	二、本會補助須由投保單位(即申請機構)計收之補充保費
	三、捷克科學院補助其學者來台旅費	三、保加利亞科學院補助其學者來台旅費	三、波蘭科學院補助其學者來台旅費	三、斯洛伐克科學院補助其學者來台旅費	三、匈牙利科學院補助其學者來台旅費

## 陸、申請程序

此類申請案須由雙方計畫主持人分別向本會及協議單位同時提出申請，申請案始獲成立。申請程序如下：

- 我方計畫主持人應至本會網站(<http://www.nsc.gov.tw>) 首頁「線上申辦登入」處：
  - 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
  - 進入「研究人才個人網」，在「研究人才網線上申辦」項下，點選「國際合作類」下的「雙邊研究計畫」。
  - 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確認後即進入本系統之「主畫面」，從主畫面視窗上點選「新增」，即可新增一筆申請類別計畫；新增計畫時，請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同時將合作雙方之 PPP 計畫申請表(需有雙方計畫主持人及機關首長簽名)<sup>(備註二)</sup>、英文研究計畫書<sup>(備註三)</sup>、雙方參與人員英文履歷

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各項文件以 PDF 檔上傳至系統後送出。

2. 計畫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
3. 國外計畫主持人申請程序請參考協議單位相關規定。

#### 柒、評選與核准

申請案經國科會及協議單位分開獨立審查，須得雙方審查皆通過者始獲補助。

#### 捌、經費核銷及報告繳交

1. 計畫相關費用請先行墊付，經費核銷則以執行年度為單位，俟計畫內人員交流活動全部完成後於規定之期限內，研究人員一面須以線上作業方式填寫報銷資料，經學校作業，以線上送出給本會。另一面研究人員須檢附原始單據，隨同本會核定公文與核定清單影本一併由機關備函向本會提出歸墊；(各項單據請黏貼支出憑證粘存單，並須經單位首長及會計主管審核蓋章)。
2. 前項所述原始單據係指我方出國人員前往中歐國家從事交流之電子機票與登機證正本、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購票證明)、手續費單據正本、國內長途交通工具車票正本；手續費包括證照費及保額400萬元為限之旅遊保險費，檢據核實報銷。國外訪問人員生活費所需之親筆簽名之收據。
3. 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之規定期限內至本會相關作業系統以線上繳交計畫執行結案報告<sup>(備註四)</sup>，俾作為本會費用核銷之基礎。

#### 玖、計畫變更

若配合計畫研究實際執行情況，如需要延長計畫執行期限、變更訪問人員或調整下年度訪問規劃時，計畫主持人須在線上作業系統向本會提出計畫變更申請，經本會審查核准後，始得據以執行；惟計畫期限延長以不增加原核定經費為原則並以半年為限，若為二年期計畫，則第一年期計畫延長以3個月為限。

拾、備註：

- 一、單純赴國外進修及參與學術討論會則不適用本計畫。
- 二、各協議下 PPP 申請表格請至國科會國際合作處網頁(首頁->各類申請表格及補助標準)參考及下載。  
台捷 (表 I012) 、台保 (表 I008) 、台匈 (表 I011) 、台波 (表 I010) 、台斯 (表 I014)。  
[http://www.nsc.gov.tw/int/lp.asp?CtNode=1214&CtUnit=876&BaseDSD=7&xq\\_xCat=L](http://www.nsc.gov.tw/int/lp.asp?CtNode=1214&CtUnit=876&BaseDSD=7&xq_xCat=L)
- 三、英文計畫書內容建議包括：計畫之合作研究目標、方法與預期成果，與國外合作之互補性、具體分工及雙方合作加值效果，計畫主題之重要或創新性，雙方團隊合作或接觸記錄，以及年輕研究人員（博士後或博士生）參與之角色。
- 四、計畫執行結案報告內容建議包括：全期人員交流成果、是否符合/達到原先目標、執行期間雙方所遭遇之困難、雙方研究工作是否可能繼續發展為共同研究計畫，及對 PPP 計畫辦理之建議。
- 五、恕不受理如具以下情況之申請案：(1) 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2) 超過規定之申請截止日；(3) 申請資料不全。
- 六、為掌握雙方合作人員交流資訊，並適時提供協助，與捷克科學院、保加利亞科學院、波蘭科學院及斯洛伐克科學院之 PPP 計畫主持人應於執行交流活動兩個月之前，填寫 PPP 交流活動通知單，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會駐中歐國家科技組 ([czech@nsc.gov.tw](mailto:czech@nsc.gov.tw))，俾即時知會協議機構安排接待事宜。與匈牙利科學院之 PPP 計畫主持人需與匈方計畫主持人直接連絡，請其安排接待事宜。